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茅积余村荣华（清远）柯式印刷有限公司科陶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3°20'59.35"，N23°43'1.31"），项目占地面积约 149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464 平方米，主要从事 XPS 保温隔热板的生产和销售工作，设计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

（二）项目相关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5〕1 号）。

2025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D75GRU5T001U），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处于合法持证排污阶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5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调试时间的网上公示，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

贾坤能 陈毓 叶海龙

试起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开展了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 (2025) 090903。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广东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XPS 保温隔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5）1 号）主体工程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等整体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运至广东雄星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熔、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高 15 米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噪声源消噪防护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及采取隔声等降

贾坤能 胡海龙 陈凯

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网等）和生活垃圾。

项目拉毛、裁切生产工艺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临时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生产设施运行负荷达到 82%以上。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贾坤能 胡海明 涂斌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指标

验收期间，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96吨/年，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贾坤能 涂利